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嘉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06號中華民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嘉銘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依前揭之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此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，其係因長期從事航海工作，社會經驗不足，一時急需，致犯本案，羈押至今深感後悔，家中尚有2名六十歲以上父母及2名就讀小學女兒待被告照料、扶養，且被告願賠償告訴人損失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僅因貪圖小利，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，與「奧特曼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犯罪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並造成詐欺贓款之去向斷點，且足生損害於前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等文件真正名義人之公共信

用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；復參以除本案外，被告另有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財經法院判刑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6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）之前科紀錄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但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及其在監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、離婚、有就讀小學三年級、五年級之小孩需撫養、之前與父母、小孩同住、入監前從事跑船工作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至檢察官固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、2年以下之刑度，惟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，認上述宣告刑，已足收刑罰儆懲、矯正之效，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，故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且經本院依被告聲請送請民事調解，亦因被告未到場，致無法調解，有調解報告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7至102頁），原判決並已審酌被告先前從事跑船工作，家中尚有父母，及就讀小學三年級、五年級之小孩需撫養等家庭狀況，原判決量刑之因素尚無不同，被告仍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
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